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6万股调整为136.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3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目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 11.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